

台泥企業團資訊安全指導原則

一、目的

本原則旨在建構台泥企業團(以下簡稱為企業團)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 (Confidentiality)、完整性 (Integrity) 與可用性 (Availability)，防範內外部威脅，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信賴。本原則依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 及相關法規訂定，並衡酌本企業團之業務需求，特訂本原則以作為本企業團之資訊安全管理最高指導方針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原則適用於台泥企業團總部、國內外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關係企業，並涵蓋所有員工 (含約聘、派遣人員) 及接觸本企業團資訊資產之第三方合作夥伴、承攬商與供應商。

三、資訊安全責任

1. 全員責任

全體員工應遵守本原則及相關作業規範，並依職務承擔相應之資訊安全責任。

2. 管理階層支持

管理階層應提供所需資源並支持資訊安全制度推動。

3. 第三方責任

所有與本企業團合作之第三方人員，須簽署並遵守本企業團資訊安全相關協議與規範，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或存取本企業團資訊資產。

四、資訊安全治理

1. 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，依循 ISO 27001 架構推動資安政策，並由企業團董事擔任召集人。

2. 由企業團資安長負責規劃資安策略、監督實施、審查改善成效，並定期向資安管理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。

3. 本原則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最高指導原則，相關作業標準與程序應依本原則制定。

4. 各單位主管應確保所轄部門落實資安政策與作業規範。

五、資訊安全目標

1. 持續提升企業團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2. 確保資訊資產於建立、使用、儲存、傳輸及銷毀等階段皆符合資訊安全原則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修改洩漏或濫用。

3. 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降低惡意攻擊、資料遺失、服務中斷與外洩之風險。

4. 符合法令、契約、國際標準及相關內部規範要求。

5. 建立有效的監控與通報機制，確保在資安事件或災難發生時能迅速恢復營運。

6. 提升全體員工的資安意識與責任感，建立資安文化。

7. 透過風險評估與處理，將資訊安全風險控制在組織可接受的範圍內。

8. 定期檢討政策、風險、控制措施與資安事件，持續提升資安管理效能。

六、資訊安全管理方針

1. 人員資安意識

-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，包含最新威脅與防範方法。

- 處理機敏資料時應提高警覺，不得將資料傳輸至未經授權的設備或平台。
- 2. 技術與程序控管
 - 系統設備須安裝核可防毒與防護軟體，並定期更新與修補漏洞。
 - 機敏資料傳輸與儲存應採用加密或其他適當保護措施。
- 3. 監控與事件應對
 - 建立資安監控機制，主動偵測並分析異常行為與威脅。
 - 發生資安事件時，應立即依通報程序回報資訊安全部門，採取隔離與修復措施。
 - 與受影響之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保持透明、適時溝通，包括事件原因、應對行動與改善計畫。
- 4. 第三方管理
 - 合作夥伴與供應商須遵守本企業團資安規範及相關契約條款，並配合資安稽核。
- 5. 持續改善
 - 定期進行資安稽核、風險評估與演練，根據最新威脅及技術趨勢更新資安政策與措施。

七、實施規範與法令之遵循

1. 所有人員須遵守本原則及適用法規（含網路安全法、營業秘密法等）。
2. 違反本原則或相關規範者，將依公司規定處理，並視情節追究法律責任。
3. 本企業團員工不得有下列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：
 - (1)以不正當方法或未經授權取得營業秘密。
 - (2)知悉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為營業秘密，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。
 - (3)取得營業秘密後，知悉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為營業秘密，而使用或洩漏。
 - (4)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，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。
 - (5)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，而使用或無故洩漏。
4. 本企業團權責主管、資訊安全部門或專責小組、資訊資產擁有者及保管者、專案管理人員，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負有加重注意義務，對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負推定過失責任，除行為人得證明係無過失者，推定其行為具有過失。
5. 本企業團員工對於與本公司或工作上相關之法令要求應有所瞭解，若違反法令或內部規範，須依本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懲處。

八、人員任用終止與調職

1. 員工異動或聘僱契約終止時應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員工離 / 調職時，應主動辦理移交與離調手續，權責部門主管應定期確認內部的離 / 調職作業皆已完成移交與離調手續，以確認取消其各項作業權限。
3. 當人員調任至其他部門時，其資訊資產使用權限應配合其職務調整。
4. 員工如有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，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，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另依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規訴訟究責。

九、檢討與修訂

本原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，並依組織策略、技術趨勢及利害關係人期望更新，以確保原則持續符合實務需求與有效性。修訂與廢止程序同原則制定流程。